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曾佩琦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4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附件一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附件二(即本院卷第7至12頁)。

三、按「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」、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四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；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，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考以刑法第75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略以：「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『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』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」、「所

謂『情節重大』，係指：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」。亦即，受緩刑之宣告者是否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審酌違反事項內容、原因、違反後之態度及其他具體情形，以資審認其違反前揭所定負擔之事實存在與否，以及是否情節重大，並就具體個案情形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，斷非受緩刑宣告者一有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事，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，此與刑法第75條所定，若符合該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情形之一者，毋須審酌其他要件，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迥然有別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受刑人曾佩琦(下稱抗告人)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緩刑5年，並應依和解書所示之給付期限、方式及金額向被害人顏碧蘭支付損害賠償(詳附件三，下稱本案判決，見聲執卷)確定，緩刑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至116年8月24日等情，有本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抗告人依和解書應自111年8月5日起，每月5日前匯付1萬元至被害人郵局帳戶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而其迄於112年6月30日止僅向被害人支付4萬元乙情，有執行筆錄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6日儲字第1120934838號函附被害人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(見聲執卷)可參，然查：

1、依抗告人所提戶籍謄本、更生新聞報導、在職證明書，可認其所陳配偶(現已離婚)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因涉案移送法辦，家庭經濟重擔由其1人承擔，且須扶養1名幼女，致其

原有工作收入難以履行和解書，情事已有變更，欲與被害人協商新給付方式，然無聯繫被害人方式，於112年8月轉職他業後，已具備履行和解書之能力，尚無逃匿、故不履行等語，尚非子虛。

2、抗告人於112年9月間已合計匯付8萬元予被害人，有匯款申請書回條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)附卷可憑，已補足先前未履行之金額，可徵其有履行和解書能力及意願，且已勉力履行和解書條件。

3、參以本案判決緩刑期間長達5年，抗告人須按月給付金額48期(4年)，現已過緩刑期間5分之1，抗告人已給付12萬元予被害人(即履行12期〈1年〉)，占應給付金額達4分之1，依此比例及金額觀之，尚難認抗告人故意不履行和解書條件。

4、綜前，依抗告人所提證據資料、本院調查結果，尚難認抗告人有履行本案判決緩刑所定負擔之可能，而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逕以抗告人迄至112年6月30日止僅支付被害人4萬元，與和解書所載金額顯不相當，而認抗告人違反本案判決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尚非妥適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核屬有據。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屬無可維持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，並自為裁定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